

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72 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紧急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去乔海董事职务的议案、解聘乔海总经理职务议案、聘任段乃琦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拟召开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称“喜游国旅”）股东大会并改组其董事会议案。董事乔海在本次会议中对四个议案投出反对票，并就反对理由作出书面陈述。我部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相关内容表示关注，请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说明：

1. 请核实你公司董事长钟百胜、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段乃琦是否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2. 根据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备忘录》，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请核实钟百胜、段乃琦二人是否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人员，如是，请说明相关案件的具体内容，以及钟百胜、段乃琦是否仍然具备相关任职资格。请公司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子公司喜游国旅失控的相关公告，并将喜游国旅剥离出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已向深圳市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喜游投资履行喜游国旅股权回购义务。请说明本次拟召开股东大会改组喜游国旅董事会的具体原因，公司后续针对喜游国旅拟采取的措施，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喜游国旅是否处于失控状态，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差错。

4. 是否存在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6 日

